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841號

原告 吳美瑩
被告 郭木水
王年鳳

陳沛樺

上列被告因銀行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向刑事訴訟繫屬之法院為之，刑事訴訟繫屬於第一審法院，附帶民事訴訟即由受理刑事訴訟之第一審法院管轄。附帶民事訴訟並無獨立之管轄法院，其管轄常隨刑事訴訟而轉移，故刑事訴訟法第489條規定，法院就刑事訴訟為第6條第2項，第8條至第10條合併審判，及指定或移轉管轄之裁定者，視為就附帶民事訴訟有同一之裁定，就刑事訴訟諭知管轄錯誤，及移送該案件者，應併就附帶民事訴訟，為同一之諭知，以貫徹附帶之本旨。次按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。無管轄權之案件，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，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0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對刑事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誤向非刑事訴訟繫屬之法院提起，該法院即無管轄權，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即該刑事訴訟繫屬之法院。

01 二、經查，被告郭木水、王年鳳、陳沛樺3人因銀行法案件，前
02 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6121、3941
03 2號等提起公訴，並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重訴字
04 第6號審理中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
05 參。原告吳美瑩對被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應向刑事
06 訴訟繫屬之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，原告誤向本院提
07 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前揭說明及法律規定，即有未
08 合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移送於該管
09 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。

10 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04條、第307條，判
11 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書琴
14 法官 林政斌
15 法官 黃毓庭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
18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9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20 書記官 歐慧琪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